

项目编号：310112106260714123781-12369288

# 纪东村土地减量化建筑厂房、附属设施 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建安费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闵行区华漕镇纪东村民委员会）

2026年08月18日

代理机构：上海泮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5 |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 16 |
|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 17 |
| (五) 磋商保证金 .....        | 17 |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 17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 24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3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 4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4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60714123781-1236928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br>(元) | 简要规格描述<br>或包基本概况<br>介绍          | 最高限价<br>(元) | 备注 |
|----|---------------------|----|----|-------------|---------------------------------|-------------|----|
| 1  | 纪东村土地减量化建筑厂房、附属设施拆除 | 1  |    | 1342760.00  |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复垦要求，华漕镇纪东村 | 1342760.00  |    |

|  |            |  |  |  |                                                                                     |  |  |
|--|------------|--|--|--|-------------------------------------------------------------------------------------|--|--|
|  | 及垃圾清运工程建安费 |  |  |  | 纪中路67号的非居住房屋的拆除工程,建筑总面积4281.17平方米。主要内容:拆除建筑物(砖混结构房屋(含框架结构)、装修、设备及附属设施、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等工作。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纪东村土地减量化建筑厂房、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建安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级  |
| 1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符合要求。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但须对自身的信用状况作出符合要求的书面声明。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供应商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符合要求。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                                                       | 项   |

|  |    |                      |                                                                                                                                                                                                                                                                                              |     |
|--|----|----------------------|----------------------------------------------------------------------------------------------------------------------------------------------------------------------------------------------------------------------------------------------------------------------------------------------|-----|
|  | 定义 | 要求，详见公告。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磋商文件要求，详见公告。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r>①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注：供应商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br>②提供项目负责人<br>（ <a href="https://zjw.sh.gov.cn/">https://zjw.sh.gov.cn/</a> ）打印的响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须有“项目负责人登记信息”一栏内容）或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br>③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 | 目录级 |
|--|----|----------------------|----------------------------------------------------------------------------------------------------------------------------------------------------------------------------------------------------------------------------------------------------------------------------------------------|-----|

|   |             |                       |                                              |             |
|---|-------------|-----------------------|----------------------------------------------|-------------|
|   |             |                       |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r>书（B证）。                         |             |
| 6 | 自<br>定<br>义 | 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br>要求； | 符合要求。                                        | 项<br>目<br>级 |
| 7 | 自<br>定<br>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br>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br>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br>准。 | 包<br>1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8-19 至 2026-08-26（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8-31 13:00:00 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8-31 13: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梅

南路 1789 弄 9 号楼 605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
| 6  |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 7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
| 8  |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
| 9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0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11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泮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3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                                                                                                                                                                                                                                                                                                                                                                                                                                                                                                                                                       |
|----|-------------------------------------------------------------------------------------------------------------------------------------------------------------------------------------------------------------------------------------------------------------------------------------------------------------------------------------------------------------------------------------------------------------------------------------------------------------------------------------------------------------------------------------------------------|
| 14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
| 16 | 代理服务费：根据约定，由采购单位支付，收费为 1.3961 万元。                                                                                                                                                                                                                                                                                                                                                                                                                                                                                                                     |
| 17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泮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p>注意事项：</p> <p>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泮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

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 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津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资质与履约能力、项目相关经验等）；
-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报价明细一览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拆除机械、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场地清理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等专业分包的配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2) 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含拆除顺序、拆除工艺、临近建筑及管线保护方案、脚手架搭设与围挡封闭方案、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及外运处置方案）；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含拆除机械、破碎机、挖掘机、运输车辆、雾炮车、洒水车等）；

(4) 技术响应表；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缺陷责任期维修服务承诺及措施（含毗邻建筑修复、残留垃圾清运等承诺）；

(8)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泮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

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采购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

## **(二) 组织开启程序**

上海沅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启响应文件并接受核验、签到,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启现场。

1、开启响应文件由上海沅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会议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 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4、磋商结束后, 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沅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 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

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沅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沅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

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泮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泮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一）技术标否决响应条款

##### 1、形式否决条款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2. 文件格式：响应承诺书或响应函内容缺失。

##### 2、资格否决条款

1. 证照要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无效。

2. 资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3. 响应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

(9)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 3、响应性否决条款

1. 工期要求：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

2. 供应商在本标段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二) 商务否决响应评审

### 1、形式否决条款

备选响应方案：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 2、响应性否决条款

#### 1.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2)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采购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3)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2. 供应商在本标段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纪东村土地减量化建筑厂房、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建安费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施工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5~25 | <p>19-25 分：精准识别本工程特点，对拆除工艺、临近建筑保护措施、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及外运处置、地下管线保护、脚手架搭设与围挡封闭等关键环节描述详尽，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p> <p>12-18 分：方案基本覆盖拆除工程主要环节，但工艺描述不够具体，临近建筑保护措施笼统，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不够完整。</p> <p>5-11 分：方案未结合本工程实际，关键技术措施缺失。</p>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3~15 | <p>11-15 分：安全预案详尽(含拆除作业专项安全方案、机械拆除安全操作规程、高空作业防护、脚手架搭设验收、临电安全)，质量管控措施具体（拆除标高控制、基础破除深度验收），文明施工承诺具体（全封闭围挡、洒水降尘、渣土运输车</p>                                                                               |

|         |      |                                                                                                                                                                                                |
|---------|------|------------------------------------------------------------------------------------------------------------------------------------------------------------------------------------------------|
|         |      | <p>辆冲洗保洁、建筑垃圾日产日清、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控制), 扬尘在线监测及雾炮抑尘措施到位。</p> <p>6-10 分: 体系基本健全, 但缺乏具体降尘降噪监控手段, 渣土运输管理措施不明确。</p> <p>3-5 分: 措施空洞, 存在安全隐患, 未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p>                                                |
| 项目管理机构  | 2~15 | <p>11-15 分: 项目经理持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 团队配备专职安全员(C 证)、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 专业配置齐全, 社保关系清晰,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6-10 分: 人员证件齐全, 但类似拆除业绩较少或专业岗位配置不全。</p> <p>2-5 分: 关键岗位人员无证或配备不足, 项目经理无类似拆除工程经验。</p> |
| 进度与资源配置 | 2~10 | <p>8-10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能统筹设施多点拆除作业, 充分考虑梅雨季、高温季对室外拆除作业的影响,</p>                                                                                                                                   |

|            |      |                                                                                                                                                                                                 |
|------------|------|-------------------------------------------------------------------------------------------------------------------------------------------------------------------------------------------------|
|            |      | <p>劳动力（拆除工、机械操作工、普工）及机械（大型破碎机、挖掘机、运输车辆、雾炮车）配置充足，有赶工纠偏措施，与拆除工程量匹配合理。</p> <p>5-7 分：计划基本合理，资源配置勉强满足需求，未考虑不利天气影响。</p> <p>2-4 分：计划脱离实际，资源投入无法匹配多点拆除需求。</p>                                           |
| 季节性施工与应急预案 | 3~15 | <p>11-15 分：针对梅雨季节有防雨冲刷及排水方案，针对高温有错峰施工及防暑降温措施，应急预案包含房屋及脚手架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台风暴雨的快速响应流程，应急组织机构、联络方式、救援物资储备明确，责任落实到人。</p> <p>6-10 分：有方案预案但细节不足，应急物资清单不明确。</p> <p>3-5 分：无实质性应急预案，未针对拆除工程特点编制。</p> |
| 施工平面布置     | 1~6  | <p>5-6 分：拆除区域划分明确，材料堆放区（防雨防潮）、</p>                                                                                                                                                              |

|     |      |                                                                                                                                                                            |
|-----|------|----------------------------------------------------------------------------------------------------------------------------------------------------------------------------|
|     |      | <p>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防尘覆盖、分类堆放）及渣土运输车辆路线清晰，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避开村民出行高峰与消防通道，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离设置，围挡及警示标识到位。</p> <p>3-4 分：规划基本合理，功能区划分明确，但存在少量材料临时占道或覆盖不严情况。</p> <p>1-2 分：布置混乱，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p> |
| 业绩  | 0~4  | <p>近三年有类似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类似业绩时间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算，无法体现时间或不清晰的合同及成交通知书不予认可。</p>                                                                       |
| 商务分 | 0~10 | <p>商务标价格分为 1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

|  |  |                                                   |
|--|--|---------------------------------------------------|
|  |  |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商务分权重×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复垦要求，华漕镇纪东村纪中路 67 号的非居住房屋的拆除工程，建筑总面积 4281.17 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拆除建筑物（砖混结构房屋（含框架结构）、装修、设备及附属设施、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等工作。

**施工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

### **适用法律法规：**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渣土垃圾处置等方面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技术标准。

### **付款条件与比例：**

工程完成后区财政减量化资金拨付后统一支付。

**保修期：**本工程为拆除工程，不涉及新建主体结构。缺陷责任期内，如因拆除施工导致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坍塌等质量安全问题，或场地内残留建筑垃圾未清运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其他要求：**

#### **1.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本市建（构）筑物拆除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沪拆房专 B 证）。

（2）承包人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本市建（构）筑物拆除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沪拆房专 C 证），并具备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3）外省市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如暂未取得沪拆房专 B 证、C 证，但已取得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C 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成交后、开工前按本市规定办理进沪信息报送并参加本市拆除类专项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取得沪拆房专 B 证、C 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如承包人未能按期取得相应证书致相关人员无法上岗的，视为不具备相应人员配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人员或按合同约定处理。

## 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施工场地：工程可施工时段受建设单位工作条件或需要的影响，如因前述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供应商需了解相关信息，进行合理风险预控和预估后自主报价。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监测和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临近建筑物（1 号房、2 号房）、高压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等的施工方监测、保护和避让。如由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甚至引起其他相关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善后，费用自负。上述相应的施工方监测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并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拆除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制定专项降尘、降噪、减振措施，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 3. 分包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第 47 号修改））。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详细说明，分包人的资质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若响应文件中未予以提出，成交以后不得分包，如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2) 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资质的单位，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4. 工期要求

(1) 合同工期：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完成和竣工。

(2) 具体或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场地清理完毕、建筑垃圾清运出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梅雨季、高温季对室外拆除作业的影响，在进度计划中合理安排拆除顺序，确保按期完工。

## 5.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拆除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拆除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场地平整度满足土地整理复垦要求。

(2) 本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有关拆除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的规范、标准及规定。

(4) 本工程竣工时，拆除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 6. 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等。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7. 安全文明施工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严格执行《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中关于拆除工程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拆除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等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安全警示标识、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拆除区域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设置警示灯和警示标识，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拆除区域；

④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防护措施，包括防护棚、防护网、安全通道等，防止拆除物坠落伤人毁物；

⑤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⑥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拆除机械、破碎机械、运输车辆等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

⑦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⑧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⑨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及消防器材；

⑩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⑪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拆除工程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

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拆除作业区、临时用电设施、机械作业区、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拆除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机械回转半径内严禁人员停留。高空拆除作业应设置安全警戒区，下方严禁人员通行或作业。

(9) 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对临近建筑物进行沉降、位移监测，及时提交监测成果，防止因拆除施工导致毗邻建筑发生安全事故。

(12) 承包人应对拆除施工中可能受影响的永久性建筑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等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涉及动火作业的，应提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5) 拆除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实施拆除作业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8.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定时洒水降尘，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降尘设备，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遇4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拆除作业并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③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严禁带泥上路；

④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严禁在现场焚烧垃圾；

⑤拆除作业应严格控制噪声排放，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大型机械等）应安排在日间6:00-22:00时段作业，夜间及节假日禁止高噪声作业；

⑥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拆除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⑦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安全规定要求；

⑧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⑨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⑩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⑪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0.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 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须取得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证，使用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要求的专用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可追溯。承包人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安装监控设备、配备拆房垃圾管理人员、落实拆房垃圾现场分拣、装运和车辆冲洗。

(3) 违约措施：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被相关部门查处或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承包人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导致采购人被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采购人损失。

(4) 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拆除产生的废旧钢筋、砖块、混凝土块等应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确无法利用的按建筑垃圾处置规定清运出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工程完成后区财政减量化资金拨付后统一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资质与履约能力、项目相关经验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附件 1 声明书

### 声明书

致：上海泮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纪东村土地减量化建筑厂房、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建安费）（编号为 XXX-XXX）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泮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期：\_\_\_\_

附件 3 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br>金额<br>(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br>响应 |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报价明细一览表

纪东村土地减量化建筑厂房、附属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建安费包 1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资格证书（证<br>书名/证书号） | 质保期 | 最终报价(总<br>价、元) |
|-------|----|-------------------|-----|----------------|
|       |    |                   |     |                |

## 附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所载明的  
响应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  
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  
工，响应函附录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载明的质量  
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  
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  
（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  
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响应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3  | 分包           | 见拟分包计划表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逾期竣工违约金：__元/天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6  | 自报质量标准       |               |    |
| 7  |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承诺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附件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施工工期<br>（日历天） | 自报质量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br>工程量报<br>价 | 其他项<br>目报价 | 措施费<br>报价 | 税金项目<br>报价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div>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br/>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br/>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br/>4、注册建造师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br/>5、其他：</div> <div>供应商：（公章）<b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年 月 日</div> |         |                   |            |           |            |               |      |    |

####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技术文件目录

(1) 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拆除机械、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场地清理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等专业分包的配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2) 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含拆除顺序、拆除工艺、临近建筑及管线保护方案、脚手架搭设与围挡封闭方案、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及外运处置方案）；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含拆除机械、破碎机、挖掘机、运输车辆、雾炮车、洒水车等）；

(4) 技术响应表；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缺陷责任期维修服务承诺及措施（含毗邻建筑修复、残留垃圾清运等承诺）；

(8)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位及<br>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纸质证书须由该建造师本人手写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电子证书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无效）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磋商时尚未取得沪拆房专B证的外省市企业，可凭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书面承诺参与竞争性磋商，该承诺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成交后须按规定完成进沪考核，否则按约定处理。

（2）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本市建（构）筑物拆除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沪拆房专C证）；磋商时尚未取得该证的外省市企业，可凭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书面承诺参与竞争性磋商，该承诺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成交后须按规定完成进沪考核，否则按约定处理。

（3）涉及特种作业的岗位人员，须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